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5 月 9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4,384,170 股的比例为 0.0038%，成交价为 14.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为 143,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 264,384,170 股的比例为 0.0038%，成交价为 14.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3,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